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编制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价：1191924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具体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编制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相关技术服务。

2、质量标准等服务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月。

4、项目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报告完成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通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组织的审查，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5、结算方式: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评审通过并提交正式成果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四、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拟定)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成 交 人：**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规模： ；

4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

服务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具体服务内容，对其分工、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有关标准。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 府谷镇天府路7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 号： 10290095164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对服务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供应商还需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具体内容以公告为准。